附件

重点任务落实分工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夯实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1.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边缘计算等新一代网络技术在我市落地实施。加速推进城域传输网和IP城域网扩容工程，重点提升县级以下区域光纤宽带渗透力和接入能力。积极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
	2.全面提升乡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高带宽用户占比。加速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建立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电传播网络，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智能化发展。	各电信运营商
推进“一网一云一中心”建设	3.推进IPv6全网升级，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改造工程，完善市、县、乡骨干网络构架，推进乡镇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联网覆盖，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	市大数据局
	4.完善政务云平台扩容增量，提高云平台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造500PB存储计算中心，为聊城及周边市政务、企业、社会提供存储计算备份服务。	市大数据局
	5.进一步完善升级现有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级各部门分散的数据中心和平台设施，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数据资源，建设城市大数据聚合池，形成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大数据应用服务统一支撑平台。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优化数据资源供给	6.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分批建设主题数据库和通用业务数据库，健全“6＋N”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	市大数据局
	7.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信用数据、金融数据、产业数据与政务数据、社会民生数据对接互通，推进社会民生领域大数据应用。瞄准社会热点需求，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数据整合和应用。	市大数据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推进智能感知基础设施建设	8.推动落实《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园区、数字社区建设,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鼓励更多数字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应用落地。	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布设雨量、水位、流量、墒情等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设施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	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推动综合管网(廊)智能化建设,统筹部署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鼓励建设智慧管网(廊)综合运营的第三方平台,逐步实现地下管网、综合管廊设施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和智能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创新发展智慧农业	11.创建一批智慧基地、智慧园区、智慧农场等,通过大数据计算等手段,科学实施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温室智能管控,智能施肥等新型农艺技术。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业态,普及农业网络化经营方式,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完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区块链＋”农产品的质量溯源体系。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盘活农村优质闲置资产。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智能制造升级	12.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工程,以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纺织服装等制造行业为重点,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加快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快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扩大自动化设备比重,实现生产过程的电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发展协同设计、协同制造、虚拟仿真等新模式,促进设计、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高效协同。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过程控制的数字化、自动化,提高产品设计制造水平。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联合互联网企业推动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的数据资源,探索创新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工业”新模式,促进集群产能共享、协同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13.鼓励专业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电商专业培训，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培育一批电商专业人才、农村带头人。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
	14.加快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以及农旅特色产业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定制化生产和精准营销深度融合发展电商新模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大数据赋能“聊·胜一筹!”品牌建设。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开展网上营销，培育一批涉农电商企业、涉农网商、涉农网店。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智慧物流服务	16.深化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应用，支持传统物流龙头企业向物流分享企业转型，推进第三方全民众包物流平台建设，发展“无车承运人”等共享经济新模式。加快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智慧物流产业，打造冀鲁豫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17.推进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与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吸引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	市大数据局
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18.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利用自有数据或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服务，大力发展数据资源服务、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新商业模式，形成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	市大数据局
	19.鼓励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大力发展众包众创，培育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进智能产业发展	20.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重点突破精确智能控制技术，开展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发展焊接、组装、喷绘、热锻等领域机器人，打造更精确更智能更有效率的系列产品。发展无人机产业，加快碳纤维、蜂窝等新材料和3D打印技术应用，加快无人机在农业植保、城管、地理测绘等领域的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	21.开展5G网络技术试验，推动5G、IPv6、无源光纤网络(PON)和移动物联网等网络技术融合，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多领域加快推进5G具体场景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各电信运营商
	22.发展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数字文旅产业	23.实施文化共享工程，加强“公共文化云”、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地方传统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展示、销售平台。运用“互联网＋”和高新技术，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	24.重点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产品溯源、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应用场景。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引导发展“宅经济”	25.集中培育一批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企业，引领“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云办公”“云课堂”“共享员工”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激活居民线上消费潜力。	市大数据局
加强组织协调	26.充分发挥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适时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形成联动机制，促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	27.加强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等领域筛选100个数字经济项目。	市大数据局
	28.优先支持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数字经济园区等重点领域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	市发展改革委
	29.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发展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数字技术企业所需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1.推进“银税互动”，助力诚信纳税企业获得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应用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促进无抵质押担保条件的小微数字技术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	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32.对符合人才贷有关规定条件的，由试点银行给予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最高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额度，给予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最高5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额度，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3.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专项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34.加快落实国家和省级制定的对数字技术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进一步降低数字技术企业制度性成本。	市税务局
	35.积极对接国家扶持政策，引导省、市有关产业发展资金对数字经济园区重点项目进行支持。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深化数字经济人才支撑	36.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千人培训”工程，鼓励各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等举办数字经济相关品牌活动、高峰论坛、专家讲座等，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聊对接交流，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在聊城集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大数据局
	37.对引入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优秀成长性人才等，按照聊城市招才引智有关激励政策，对有关项目、人才、企业等给予相应奖励。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38.鼓励本地数字经济企业、数字园区与在聊高等教育院校等积极探索开展深度“政、产、学、研、创”合作，建立企校深度合作机制，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为一身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系统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